

# 关于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1.关于原材料采购稳定性，问题 4.业绩变动合理性及收入确认准确性，问题 6.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问题 10.其他财务问题，问题 11.募投项目及其他事项，问题 12.其他问题。

## 目录

<b>一、业务与技术</b> .....	3
问题 1. 关于原材料采购稳定性 .....	3
问题 2. 外协采购必要性及核心技术体现 .....	4
问题 3. 关于向合泰检测采购检测服务 .....	6
<b>二、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b> .....	8
问题 4. 业绩变动合理性及收入确认准确性 .....	8
问题 5. 经销及贸易收入的真实性 .....	11
问题 6. 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	13
问题 7. 关于期间费用核算准确性 .....	15
问题 8. 关于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及坏账计提充分性 .....	17
问题 9. 大额存货合理性及减值计提充分性 .....	19
问题 10. 其他财务问题 .....	21
<b>三、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b> .....	25
问题 11. 募投项目及其他事项 .....	25
问题 12. 其他问题 .....	26

## 一、业务与技术

### 问题1.关于原材料采购稳定性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个别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存在被列为被执行人的情况，湖北京襄化工有限公司和钟祥市楚钟磷化有限公司因其自身经营出现问题对公司预付款无法履约发货。2023 年以来，公司及时调整采购战略，在整体行情下行的背景下合理降低原材料库存，提前向供应商支付款项保证原料供应。（2）报告期内，公司与园区内公司签订有蒸汽采购合同，公司向园区内公司采购蒸汽用于生产。2022 年度，由于燃煤价格高企，蒸汽外部采购价格随之上涨，公司当年主要采用天然气加热锅炉方式自产蒸汽以满足生产需要。2023 和 2024 年度，外购蒸汽价格企稳，成本低于公司自产蒸汽，公司恢复采购外部蒸汽，2024 年天然气采购量高于 2022 年度。（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违规使用动力煤的情形。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动力煤使用量分别为 7,159.19 吨和 2,547.38 吨。（4）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吉林黑松土使用生物质燃料作为辅助生产和供暖的备用能源。

请发行人：（1）结合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需求情况，采购战略调整情况，氮肥、磷肥及钾肥各原材料供应商的经营状况、生产周期及物流配送时间等，说明发行人提前向供应商支付款项并降低原材料库存的原因及合理性，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被执行、湖北京襄化工有限公司和钟祥市楚钟磷化有限公司无法履约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及时性，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类似风险，结

合发行人供应商选取标准等内控机制，说明原材料供应商选取依据，相应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是否对原材料供应商存在依赖。（2）结合发行人各类肥料产品、肥料中间体的主要原材料及配比关系，各细分类别产品单位原材料耗用量及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成本构成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结合主要产品的工艺、生产过程、产品结构变化、单位产品耗能水平等因素，说明主要能源采购量、耗用量与主要产品产能和产量之间的匹配情况，2023 和 2024 年度公司恢复采购外部蒸汽后仍存在较高金额天然气采购的合理性，发行人现有能源采购模式是否具有经济优势。（4）说明发行人违规使用动力煤的商业背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后续能否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是否存在压缩发行人利润空间的风险，如存在，请作风险揭示。（5）说明发行人子公司 2023 年度增加生物质燃料用于辅助生产和供暖的备用能源的背景，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当地行业监管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2.外协采购必要性及核心技术体现**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新型肥料生产流程主要分为原材料供应、新型肥料中间体制备、新型肥料合成。其中，新型肥料中间体制备系新型肥料的核心生产环节。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基于生产能力、运输半径等方面的考虑，会对部分产品采用外协生产的模式。报告期内，部分产品采取外协、

贴牌方式生产，外购量分别为 12.07 万吨、10.43 万吨、11.45 万吨。(2)沃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外协厂商，自 2022 年与公司展开合作。因管理经营不善，该公司持续亏损，加之前期建设资金投入较大，有息负债金额较高，到期债权无法及时偿还，对公司预付款无法履约发货，公司于 2023 年提起诉讼并对往来款项计提坏账。(3)近年来，我国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和土壤污染治理工作，高效化、专业化、功能化、精准化的新型肥料将成为行业研发重点和主流趋势，诸如发行人在内的一部分新型肥料企业在肥料增效剂、控释肥料包膜技术等领域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

请发行人：(1)结合新型肥料、新型肥料中间体的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发行人的主要技术和生产设备在各类产品生产环节中的具体体现，外协厂商在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工序中的参与情况，是否涉及核心生产工序或核心产品生产，并针对经营模式完善相关信息披露。(2)分别说明外协和贴牌方式生产的产品数量、种类、金额，并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对比情况，结合外协及贴牌生产的业务开展背景，说明部分产品外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3)说明发行人“在肥料增效剂、控释肥料包膜技术等领域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结合发行人产品种类、类别，分别说明衡量新型肥料及中间体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主要竞争对手说明主要产品的竞争优劣势。说明外协产品能否达到发行人主要产品指

标要求，发行人对外协加工产品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以及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4）说明报告期内外协厂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生产地、设备及人员，与发行人合作历史、合作模式、发行人采购占其收入比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5）结合发行人向沃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外协服务的基本情况，说明发行人外协厂商选取标准，报告期内的外协采购是否符合内控要求，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6）结合同种工序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差异情况、不同供应商提供同类外协加工服务的单价情况，分析说明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3.关于向合泰检测采购检测服务**

根据申报文件，（1）合泰检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学文实际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土壤检验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等技术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所生产肥料产品的送检需求及部分政府采购项目中的土壤检测环节需要，向合泰检测采购肥料检测服务和土壤检测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232.84万元、218.90万元、104.70万元。（2）2022年9月13日，公司与合泰检测签订《专利转让协议》，约定将双方共有专利中各自开展业务所需的专利分别无偿转让给对方。（3）关联方合泰检测存在为发行人代发工资、代垫社保公积金等费用的情形，2021年度垫付金额为8.43万元。公司已于

2022年12月31日前向关联方偿还了上述垫付费用并终止该关联交易。(4)发行人存在为关联方代收、代付费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①因合泰检测租赁发行人厂区内办公楼，发行人根据《房屋租赁合同》为合泰检测代收代付水电费用。②发行人存在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马学文的配偶李玉环之兄李玉栋代缴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李玉栋之间上述代收代付费用已经结清。

请发行人：(1)结合合泰检测的具体经营情况、主要客户及营收来源，说明合泰检测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服务而设立，发行人向合泰检测采购肥料检测服务和土壤检测服务的商业背景及合理性，关联方提供的检测结果的证明效力，能否满足送检需求和土壤检测环节需要。(2)说明发行人的检测服务采购需求是否仅存在合泰检测一家供应商，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持续开展检测服务的需求及计划，说明2024年度检测服务采购金额大幅下滑的原因，相关采购定价是否必要、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3)说明发行人与合泰检测合作研发的背景、研发产出情况、相关研发成果在主营业务的应用情况，结合发行人与合泰检测前期研发资金、研发设备、研发人员等投入情况及转让专利的评估价值，说明发行人无偿受让10项专利、合泰检测无偿受让2项专利的分配是否合理，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未来是否存在权属纠纷风险。(4)结合合泰检测为发行人代发工资、代垫

社保公积金等费用的背景、发行人向合泰检测采购检测服务的商业背景、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亲属代缴社会保险费用、合泰检测租用发行人办公楼及发行人代收代缴相关费用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共用商标、专利、技术、办公场所的情形，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5）结合前述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说明发行人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各类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2）说明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核心员工等银行账户及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详细列明核查范围、核查过程及获取资料的有效性和充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二、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问题4.业绩变动合理性及收入确认准确性

（1）业绩变动合理性及可持续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7,560.38 万元、263,742.14 万元和 236,319.15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9,168.41 万元、9,645.33 万元和 14,181.85 万元。②报告期内，新型肥料和新型肥料中间体收入逐年下降，新型肥料中间体和普通肥料 2024 年度收入同比下降 29.93%和 49.28%。③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21.07%、22.03% 和 20.39%，其中第一大客户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占比分别为 16.38%、15.03% 和 15.08%。请发行人：①结合行业景气度、细分产品所处市场的供求变化、细分产品销量及售价变动、主要客户采购需求、季节性因素等，说明公司利润增速远高于收入增速的原因及合理性，新型肥料和新型肥料中间体收入逐年下降、新型肥料中间体和普通肥料收入最近一期快速下降的具体原因，业绩变动与行业或可比公司情况是否相符。②结合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双方合作模式及历史、发行人产品竞争优势、在手订单情况、期后订单签订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的重大依赖及应对措施，并进行充分风险揭示。③结合行业竞争格局、市场空间、细分产品所处市场的供求关系、期后经营业绩、新老客户收入占比等，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具有持续性及成长性，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

**(2) 收入确认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①公司采取以经销为主，直销、邮政及贸易商渠道为辅的销售模式，经销及邮政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②针对境内销售产品，以商品发出并经客户或其指定的受托方签收确认作为收入确认时点。③部分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一定比例的质保金，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无质量问题付清，2023 年以来新增合作项目中未有上述约定。④技术服务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合同

履约进度无法合理确定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取得验收单时将剩余合同金额确认收入。请发行人：①结合不同销售模式下主要合同的相关条款，说明经销、直销、邮政及贸易商等模式下的销售流程，交货及结算条款，实物流及资金流匹配情况，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依据及控制权转移的时点，不同模式下权利、义务的异同，说明收入确认获取的外部证据情况、相应单据的出具方及其签字盖章是否齐备。②对于经销模式，结合经销商的人员、资金、区域分布及层级情况，分析与发行人合作采用买断式销售的合理性，结合合同约定和实际执行情况，分析经销商是否全部为买断销售，是否附有退换货条款，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③对于邮政模式，结合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省市级企业合作模式、销售过程、合同违约条款、产品退换货情况、代储情况、发货情况、签收至终端客户最终使用产品的时间间隔、回款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判断产品控制权发生转移时点的具体依据，是否存在代销情况，是否存在邮政贴牌产品。④对于政府类直销客户，说明销售合同中关于质量保证条款、售后条款的具体约定，2023年起不再约定质保金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主要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⑤对于技术服务，说明收入确认时间与合同签订时间、服务开始时间、完成时间的具体关系，验收时点、实施周期与合同约定时点的差异情况，

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合理，说明发行人对直销客户的产品定价与技术服务的关系。⑥说明发行人与收入确认截止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情况及执行的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收入确认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的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核查的方式及范围、比例，走访客户、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穿行测试、细节测试、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情况。

### **问题5.经销及贸易收入的真实性**

**（1）经销销售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50.44%、50.38%和 55.10%，公司存在根据经销商指定地点发货至其终端客户处的情形，销售价格为到货价。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部分合作银行推荐经销商并为经销商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采取经销模式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各期主要经销商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合作背景、销售规模、分布区域，销售的主要产品及对应收入、销售单价、毛利率，各期进销存情况，销售区域和终端客户地区分布是否匹配。②说明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经销商在该模式下的作用及终端客户未直接向公司采购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公司主导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承担产品售后服务、经销商实质为公司销售部门或代理商的情况，经销商是否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③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经销商收入分层、合作年限分层、数量及

增减变动情况，报告期内持续合作经销商、非法人经销商的数量及收入占比情况，说明经销商下游客户是否仍为经销商或分销商。④补充说明推荐和担保涉及的具体经销商、合作历史、推荐标准、贷款产品、担保条款、争议解决安排等情况，说明担保行为发生的原因、背景、商业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转贷等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2) 贸易商销售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各期，贸易商收入占比分别为 5.83%、8.14%和 3.39%，贸易商收入金额及占比先增后降。②贸易商泰安罗森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3 年与公司首次合作即成为第二大客户，采购肥料 9,657.90 万元用于出口且毛利率偏高，2024 年退出前五大客户。③境外销售以出口日本、韩国等为主，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4,423.89 万元、3,135.24 万元和 2,306.28 万元。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十大贸易商客户主要情况，包括合作背景、合作年限、资信情况（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员工数量、业务规模）、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说明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实缴或参保人数较少的贸易商，发行人与贸易商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②结合泰安罗森化工有限公司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员工数量、业务规模、合作背景等情况，说明首次合作即成为发行人第二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拓展境外业务的背景、历史、具体开展模式（如是否通过贸易商销售）等情况，说明境外收入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及可比

公司变动趋势相符。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2-15 经销模式相关要求，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采取的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报告期内经销商核查的样本选取标准、选取方法及选取过程，是否覆盖收入增长较快的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金额较大及金额变动较大的经销商；是否存在非法人经销商、已注销经销商、仅销售发行人产品经销商、（前）员工成立的经销商及其核查情况。（3）获取经销商进销存数据、经销商向终端客户实现销售的具体核查情况，获取运单、终端客户签收单、终端客户回款单等相关资料的具体方式和结论、外部证据有效性，详细说明具体核查对象、核查方式、对应的金额与比例、核查结论。（4）说明是否获取贸易商进销存数据，是否获取贸易商完成终端销售充分、适当的证据，是否存在贸易商配合发行人收入确认而压货或发往发行人指定主体的情形。（5）结合上述核查情况，对报告期内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提供经销及贸易商模式核查相关底稿。

#### **问题6.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不同产品及销售模式毛利率差异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3.04%、14.75%和18.69%。②发行人主要产品各期毛利率变动较大，新型肥料毛利率逐年上升，新型肥料中间体毛利率

逐年下滑且均低于新型肥料，普通肥料毛利率逐年上升且2023年略高于新型肥料。③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邮政模式毛利率逐年上升，直销模式毛利率先降后升，贸易商模式毛利率先升后降，2022年发行人经销和邮政模式毛利率低于直销模式6.49个百分点和2.98个百分点，其他年度均高于直销模式。④报告期内，内销毛利率分别为13.03%、14.79%和18.78%，外销毛利率分别为13.56%、11.08%和9.25%，2021年外销毛利率为9.05%。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经销、直销、邮政和贸易商等）的销售收入、销量、平均售价、生产成本及原材价格等情况，结合产品类别及使用场景、不同销售区域市场供需和竞争情况、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变化等情况，说明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下滑风险，并进行风险揭示。②结合新型肥料技术先进性、客户类型、销售单价及成本变动等情况，说明新型肥料和新型肥料中间体毛利率变动趋势相反、各期新型肥料平均售价低于新型肥料中间体、新型肥料毛利率高于新型肥料中间体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各期新型肥料平均售价低于普通肥料、2023年度普通肥料毛利率高于新型肥料的原因及合理性。③分析说明2022年经销和邮政模式毛利率低于直销、2023年和2024年高于直销的原因及影响因素，贸易商模式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④说明内销毛利率与外销毛利率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各年度差异较大的合理性，2021年度

外销毛利率变动及原因解释是否准确合理。

**(2) 原材料价格传导机制有效性。**①公司定价主要采取成本加成并参考市场价格的方式，通过合理吨毛利加成销售定价方式，毛利率水平与原材料价格通常呈反向变动趋势，价格传导具有滞后性。②公司毛利率总体分析认为公司定价机制及品牌影响力能够一定程度及时有效传导原料波动风险。③在粮食市场价格疲软、主要原材料行情下行压力的持续影响下，除普通肥料 2023 年度平均售价同比略微增长外，公司新型肥料、新型肥料中间体和普通肥料产品的平均售价报告期内逐年下降。请发行人：①结合主要客户定价机制、原材料（如尿素、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氯化钾、硫酸钾等）采购价格和数量变动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承担原材料价格变动的主要风险，针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及库存变动对毛利率、利润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②对比不同客户调价机制主要约定内容，包括调价触发条件、调价幅度、调价频率及实际执行情况，说明公司是否能够有效传导原材料波动风险，前后表述是否矛盾。③结合上下游市场供需情况、议价能力、供货合同及销售合同的保价条款等情况，说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是否传导至产品售价，公司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有效，并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7.关于期间费用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54%、5.43%和 5.65%，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会务及招待费、广告及业务推广费构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逐年上升且高于除挂牌公司汉和生物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2）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广告及业务推广费分别为 3,173.89 万元、3,731.34 万元和 2,664.21 万元，主要系广告投放支出、门头广告牌制作、横幅、展位等物料支出、购置赠品支出。（3）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会务及招待费分别为 776.92 万元、1,681.20 万元和 1,594.30 万元，主要系推广组织召开观摩会、订货会等。（4）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5,593.07 万元、5,085.24 万元和 5,070.24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构成。

请发行人：（1）分别说明针对经销、直销、贸易商和邮政等不同模式的具体销售情况，包括不限于业务拓展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客户开发及维护模式、销售人员主要分类、对应职能作用、地区分布及数量等，与对应地区的客户数量及销售情况是否匹配，各销售区域对应销售人员的人均销售额、人均差旅费、人均招待费、人均薪酬情况，前述情况与对应区域业绩情况是否相互匹配。（2）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发行人产品和模式的优劣势，说明销售费用率逐年上升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不同渠道投放广告的具体方式、金额及效果，分析与营业收入、客户数量的匹配性，广告及业务推广费规模较大的原因，各期赠品的主

要内容、涉及主要产品以及与业务发展的相关性。(4)说明报告期各期观摩会、订货会场次、规模、参会人次等信息,结合相关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会务费和招待费发生金额是否真实准确,是否涉及商业贿赂。(5)说明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和其他费用的具体构成,直接投入逐年下降的原因及与研发项目的执行进度是否匹配,发行人研发领料的具体过程、日常管理及审批流程,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如何区分,是否存在混淆情形,各期研发领料的投入产出及库存管理情况,是否形成研发样品、废料及其最终去向,相关会计处理及涉税处理的合规性。(6)说明各期研发人员的数量、占比、学历构成及人均薪资情况,研发人员的认定依据及其合理性,研发人员工时统计与核算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将生产、销售活动认定为研发活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对发行人关键销售人员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比例以及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并对发行人的成本费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提供期间费用核查相关底稿。

#### **问题8.关于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及坏账计提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1,975.66 万元、32,345.35 万元和 35,263.91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2,233.89 万元、3,165.33 万元和 5,505.57 万元。(2)报告各期末,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占比

分别为 82.41%、85.79%、90.87%。(3)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39 次、8.95 次和 8.02 次。(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核销山东恒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款 977.28 万元, 核销钟祥市楚钟磷化有限公司往来款 475.51 万元; 2025 年 3 月 17 日, 公司核销湖北京襄化工有限公司和沃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 627.37 万元和 664.63 万元; 湖北京襄化工有限公司和钟祥市楚钟磷化有限公司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1) 关于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请发行人: ①结合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情况, 说明报告期内针对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条件和方式及执行情况是否发生变动及变动原因, 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②说明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增长、账龄变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经销应收账款周转率快速上升的原因。③结合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实际逾期情况、客户结构、主要客户合作情况、可回收性、坏账实际核销情况, 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原因。④结合主要客户经营状况、资信情况、涉及大额诉讼或被列为失信执行人情况、信用风险变化等, 说明是否存在应单项计提未单项计提的情形。⑤模拟测算按照可比公司汉和生物和红四方坏账计提比例补充计提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是否仍满足上市条件。⑥结合发行人与上下游的结算方式、信用期等情况, 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且与净利润差异较大

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关于其他应收款。**请发行人：①说明 2023 年底核销钟祥市楚钟磷化有限公司往来款但未核销湖北京襄化工有限公司往来款的具体原因，结合交易背景、欠款方、账龄、回款情况等，说明沃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于 2025 年度核销的原因，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应核销但未核销的情形。②说明资金拆借款的形成背景、利息计提情况、期后回款情况，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主要客户走访、函证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回款风险较大的客户。

### **问题9.大额存货合理性及减值计提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472.70 万元、31,268.31 万元和 27,721.86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566.99 万元、531.23 万元和 661.60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1.67%、1.67%和 2.33%。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构成，产品保质期以长期有效为主。（2）2021 年至 2024 年末，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2,721.09 万元、623.94 万元、475.82 万元和 1,040.67 万元。（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 21,712.16 万元、4,902.68 万元和 6,444.22 万元，2023 年末同比降幅 77.42%，2024 年末同比增幅 31.44%。

请发行人：（1）结合采购及生产周期、备货政策、在手

订单支持率、需求季节性波动等，说明库存商品、原材料与采购生产情况、在手订单的匹配性，存货账面价值逐年下降、预付款项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按照产品类型说明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数量、单价、金额）及库龄情况，说明长库龄存货的具体构成及形成原因、期后结转情况，说明存货的存储条件及保质期情况，是否具备长期有效保存原材料、库存商品的能力。（3）结合市场行情、存货库龄及周转率、期后结转情况、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等，说明存货（尤其是原材料、库存商品）减值计提的充分性，跌价计提比例是否低于可比公司。（4）说明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方法、时间、地点、金额、比例等，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其原因、处理结果。（5）说明委托加工物资仓储保管责任划分、费用承担、仓储分布情况，如何对委托加工物资进行管理，确定每月实际使用量的方式、频率和时点，是否影响成本费用归集的准确性。（6）说明各期前五大预付款项对象与发行人合作背景、合作内容、预付金额与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锁价安排，说明 2024 年末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预付款项大额增加的合理性，预付账款变动相关表述是否准确完整。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各类存货（尤其是委托加工物资）的监盘、函证情况，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是否账实相符。

## 问题10.其他财务问题

(1) 关于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存在采购及销售情形。请发行人：①结合购销内容及金额、购销用途及时点，说明与前述企业同时存在采购、销售的背景及原因，是否构成委托加工、受托加工情形。②结合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主要交易条款等，说明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2) 关于偿债能力及应付票据。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7,083.88 万元、26,772.29 万元和 20,443.35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4,904.87 万元、16,677.95 万元和 9,159.91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6,310.00 万元和 3,770.00 万元，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7,784.40 万元、16,235.42 万元和 12,353.00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56%、69.14%和 56.06%。2025 年 1 月公司拟利用闲置的不超过 2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请发行人：①结合经营模式、行业特点、借款资金用途、偿债安排、还款资金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长短期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详细说明公司偿债能力，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是否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进行风险揭示。②列示各期末应付票据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与采购额的匹配性，结合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方式、结算频率等，说明应付票

据期末余额减少的合理性，票据结算方式是否可持续，说明应付票据与各期末票据保证金的对应关系，是否符合票据开具银行的要求，说明应付票据到期付款情况。③说明存在大额货币资金并进行委托理财投资的情况下，大额长短期借款的必要性，是否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

**(3) 关于合同负债及优惠政策。**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49,280.47 万元、36,460.36 万元和 28,254.28 万元，以预收客户销售货款为主，发行人根据季节销售情况为抢占市场存在一定的保价政策，同时通过发货返利、打款优惠等政策激励经销商进行品牌推广及产品销售，优惠政策一般当季销售完成后核算金额，次一季度使用。请发行人：①说明合同负债收款安排、期后结转收入情况、剩余款项收回情况，是否存在虚构业务的情形。②说明报告期内保价政策、发货返利、打款优惠政策的具体背景、内容、涉及金额、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利润的影响情况，是否存在其他促销政策，优惠促销政策与公司以往习惯做法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与同期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③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发货返利和保价政策刺激销售、调节业绩的情形。

**(4)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变动较大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230.36 万元、28,111.76 万元和 29,679.53 万元，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8.42 万元、2,593.46 万元和 1,798.79

万元，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转固金额分别为 1,643.79 万元、1,030.79 万元和 2,472.37 万元。请发行人：①结合产线技改及新建情况、机器设备购置及安装情况、在建工程转固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否与产能变化相匹配。②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③说明部分运输设备、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是否对经营存在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对现有主要设备进行更换或升级的需求，更换或升级相关设备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④说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各期原值增加额的勾稽关系。⑤说明报告期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内容、开始时间、建设时间、预算金额、各期实际投入金额、进度等，说明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⑥说明 2024 年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相关生产线是否正常运行，是否存在停产、间歇开工或闲置情形，涉及的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情形，模拟测算按照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补充计提折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及比例。

**(5) 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和现金收款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51,540.74 万元、40,546.32 万元和 43,669.0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9.26%、15.37%和 18.48%，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160.36 万元、2.79 万元和 1.93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第三方回款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是否签署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第三方代付货款，是否存在未取得委托付款说明的情形。②说明部分第三方回款付款方为银行、客户直系亲属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员工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回款方的回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等情形，发行人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③说明现金交易的发生背景及原因，涉及采购、销售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相关会计及涉税处理是否合规。④说明发行人针对相关财务不规范情况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发行人在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资金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3）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 三、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 问题11.募投项目及其他事项

根据申请文件，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20,126.52 万元用于年产 30 万吨腐植酸智能高塔复合肥项目，拟将 12,932.67 万元用于年产 15 万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生产项目，拟将 11,003.20 万元用于年产 15 万吨生物肥生产线建设项目，拟将 6,122.04 万元用于环保低碳生物研发中心，拟将 5,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募集资金合计约 5.52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5.14%、68.72%、56.63%。

请发行人：（1）说明三个生产项目的具体内容、合理性、可行性以及相互之间的联系与区别，以及前述项目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营业务的关系，结合生产工艺、设备投入等，说明上述三个生产项目的生产线是否存在实质差异，说明拟新增生产经营场地、生产线、软硬件设备、产能具体情况及相关资金测算依据。（2）结合在手订单及下游市场需情况情况，说明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产量、经营规模是否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有所下滑的情形下募资扩产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存在新增产能难以消化或闲置的风险。（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现有生产项目是否存在区别，相关技术提升的具体体现，是否具有相应的技术储备，结合研发模式、支出构成、历史研发投入规模等，测算该项目资金需求合理性，说明相关研发成果对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情况。（4）谨慎、客观测算并补充披露募投项

目预期收益情况及测算依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及人工成本预计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影响，如有必要，充分揭示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及募投项目收益不及预期导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5）说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结合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应收账款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率情况、投资理财情况等，以及资金需求测算过程与依据，说明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12.其他问题**

**（1）关于无证房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24 项无证房产，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6,712.03 平方米。请发行人：①说明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或无法使用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②说明该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结合无证房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量化分析如拆迁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是否有明确可预期的整改计划。

**（2）生产经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多次被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等行政机关处罚。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生多次被行政处罚的原

因，公司是否已制定相关内控制度，以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整改是否有效并可持续。

**(3)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文件，2023年9月，鑫宸实业与马学文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于2022年1月签署的原协议下第三条回购条款约定，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日。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形，说明是否实际执行，实际执行的，回购股份、支付补偿款的资金来源；未实际执行的，是否需继续执行。②说明对赌协议终止或变更的真实有效性、是否附条件，除特殊投资条款外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关于用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2021年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为91.69%。请发行人说明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对发行人各期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说明部分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是否建立有关劳动保障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上述制度是否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 关于环保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型肥料及新型肥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请发行人说明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否符合国家产

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6)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充分性。**请发行人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删除普遍使用的模糊表述，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